

总 目 录

危地马拉一对墨西哥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案概要	1
危地马拉一对墨西哥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调查专家组报告	14
危地马拉一对墨西哥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调查案上诉机构报 告	524
评析	592
本案调查报告中涉及的 GATT/WTO 案例	604
参考书目	607
索引	608

危地马拉一对来自墨西哥的 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案概要

1996 年 10 月 15 日,墨西哥根据 WTO《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 第 4 条和《反倾销协定》第 7 条第 3 款要求与危地马拉磋商,解决危地马拉对其出口的水泥征收反倾销税问题。(本案编号为 WT/DS60)

1997 年 1 月 9 日双方进行了磋商,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1997 年 2 月 4 日,墨西哥请求成立专家组,经过两次讨论,争端解决机构(DSB)于 1997 年 3 月 20 日决定成立专家组。加拿大、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和美国保留作为第三方介入的权利。1998 年 6 月 18 日专家组作出了报告,并分发给 WTO 成员。1998 年 8 月 4 日危地马拉向 DSB 提出上诉。1998 年 10 月 15 日上诉机构作出了报告。1998 年 11 月 25 日 DSB 通过上诉机构报告和经过修改的专家组报告。

本案涉及的是危地马拉对从墨西哥进口的灰色水泥进行的反倾销调查及最终决定征收反倾销税。1995 年 9 月 21 日,危地马拉唯一的水泥生产商向危地马拉经济部提出反倾销调查请求,1996 年 1 月 11 日,经济部发布反倾销调查公告,对从墨西哥 Cruz Azul 公司进口的灰色水泥进行反倾销调查;1 月 22 日,经济部向墨西哥政府发出关于此次反倾销调查的通知;8 月 16 日,危地马拉依据损害威胁的初步认定,决定对其征收 38.72% 的临时反倾销税,临时税到 12 月 28 日到期。危地马拉在调查公告中宣

布,调查期间^[1]为1995年6月1日到11月30日;1996年10月4日,危地马拉经济部宣布把调查期间延长到1996年5月31日。1997年1月17日,危地马拉经济部决定对从墨西哥进口的灰色水泥征收89.54%的最终反倾销税。

墨西哥指出,危地马拉的反倾销调查,特别是发起调查的程序不符合其根据关贸总协定(GATT)第6条和《反倾销协定》第2、3、4、5、6、7条和附录一应当承担的义务,危地马拉的措施剥夺或损害了墨西哥的利益,要求危地马拉政府撤销其反倾销措施并返还已经征收的反倾销税。危地马拉则要求专家组确认其最终措施不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专家组无权审查;确认墨西哥没有就临时措施违反《反倾销协定》以及临时措施的影响提供任何证据;要求专家组驳回墨西哥的所有诉请。如果专家组确认自己有管辖权,危地马拉则要求专家组确认其实施符合《反倾销协定》的规定。

专家组审查了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

第一个程序问题,也是最关键的问题是本案的争议是否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危地马拉提出,专家组只能审查申诉方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明确提出的措施,针对这些措施作出结论和建议。就反倾销而言,这些“措施”应当是最终反倾销措施、价格承诺,或有重大影响的临时措施。危地马拉提出,墨西哥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没有指明最终反倾销措施,因此其最终措施不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没有提出有关其临时措施重大影响的任何证据,因此临时措施也不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本案也不存在价格承诺,因此,专家组应当驳回墨西哥的诉请。墨西哥承认它没有明确提出最终措施,但认为它的诉请针对整个反倾销调查的程序,这当然包括各种措施,因此其请求是恰当的。

[1] 指主管机关对某一时间段的进口情况进行调查,该时间段就称为“调查期间”(period of investigation, POI)。

专家组认为,要确定专家组是否只能审查《反倾销协定》中所说的三种措施,有必要分析《反倾销协定》中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定,再分析这些规定与 DSU 的关系。专家组在本案中应当遵循《反倾销协定》和 DSU 的有关规定。DSU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的适用,遵守本谅解附录二所确定的各有关协定中所含关于争端解决的特殊或附加的规则和程序。在本谅解的规则和程序与附录二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存在差异时,应以附录二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为准。”附录二特别指明,《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至第 17 条第 7 款是 DSU 第 1 条第 2 款提到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和程序。这就是说,如果 DSU 和《反倾销协定》的这几个条款有不一致的地方,《反倾销协定》的这些条款优先。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如请求磋商的成员认为按照第 3 款进行的磋商未能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且如果进口成员的行政主管机关已经采取征收反倾销税或接受价格承诺的最终行动,则该成员可将此事项提交 DSB。如一临时措施具有重大影响,且请求磋商的成员认为采取该措施违反第 7 条第 1 款的规定,则该成员也可将此事项提交 DSB。”

从表面上看这一款并没有规定专家组只能审查某一具体措施,它规定在磋商不成的情况下可以把争议“事项(matter)”提交给 DSB。危地马拉认为,这些事项就是最终反倾销税、临时措施或价格承诺这三种措施之一。专家组不同意危地马拉的观点。专家组认为,所谓事项,是一个成员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3 款提出磋商要求时涉及的纠纷。虽然 DSU 附录二没有明确把《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3 款作为特殊或附加规则,但第 17 条第 4 款提到了第 3 款,要遵守第 17 条第 4 款就必须解释第 17 条第 3 款,如果第 17 条第 3 款与 DSU 的规定不一致,第 17 条第 3 款优先,否则就无法体现第 17 条第 4 款优先了。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只有在最终措施实施之后,或作出了价格承诺或有重大影响的临时措施之

后,一方才可以将争端提交 DSB,但专家组认为,这不等于说提交 DSB 解决的只能是这三种措施之一。《反倾销协定》规定了成员方反倾销调查程序应当遵守的原则,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有纠纷必须磋商,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在什么条件下可以将纠纷提交 DSB。根据第 17 条第 4 款,如果调查结论是否定的,而且没有采取任何反倾销措施,问题就不能提交 DSB;因此专家组认为,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的是纠纷什么时候可以提交 DSB,而不是哪些事项可以提交 DSB。

本案中墨西哥在磋商要求中提到了调查的发起、临时反倾销措施和调查阶段的一些问题,墨西哥也承认它在磋商要求中和成立专家组请求中都没有提到最终反倾销措施,而且墨西哥在第一次开庭时说,如果它想对最终措施提出质疑它会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提出。专家组认为,DSU 规定中提到的“措施”一词不应当作过窄的解释。GATT 第 23 条是 WTO 协定中有关争端解决规定的核心,这一条并没有限制申诉方只能就具体措施诉诸争端解决程序,专家组认为,DSU 中没有任何文字表明协定的起草者希望作这样的解释。如果 WTO 协定规定了成员的义务,而某个成员没有履行其义务,这就会产生纠纷,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没有任何具体“措施”,专家组认为,DSU 中使用的“措施”一词应当被理解为包括 WTO 协定未被遵守的许多情况。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不接受危地马拉的观点,即在反倾销措施纠纷中,专家组只能考虑指明的“措施”。

专家组对实体问题的分析主要集中在危地马拉反倾销调查的程序是否符合《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墨西哥具体提出了四点:一,给被调查国政府的通知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5 条第 5 款;二,调查发起阶段违反协定规定;三,采取临时措施后违反协定规定;四,整个调查程序违反协定规定。危地马拉在公告发起调查 11 天后才向墨西哥政府发出通知。《反倾销协定》第 5 条第 5 款规定:“……

在收到一份附有适当证明文件的申请后和在开始发起调查之前，主管机关应通知有关出口成员政府。”危地马拉指出，公告中宣布调查公告发布之日为发起调查之日，但实际上经济部并没有采取任何实际行动，实际调查是在通知墨西哥政府以后才开始的。专家组认为，第 5 条第 5 款第二句话说得非常清楚：通知被调查方的政府应当在收到反倾销调查申请之后，开始发起反倾销调查 (proceeding to initiate an investigation) 之前。本案最关键的是要确定第 5 条第 5 款所说的“发起调查”的含义。专家组确认危地马拉正式发起调查的日期是 1996 年 1 月 11 日，即公布反倾销调查公告之日。危地马拉说调查并未实际开始，专家组不接受危地马拉的说法，专家组列举了 1995 年 12 月危地马拉经济部工业一体化局长的决定、调查公告中的说法和 1996 年 7 月 26 日危地马拉给墨西哥的道歉信中的措辞，指出危地马拉自己在公告公布前后的说法与在专家组程序中的说法不一致。专家组对这一问题的结论是：危地马拉正式发起调查之前没有通知被调查方的政府，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5 条第 5 款的规定。

危地马拉进一步提出，即使它的做法不符合第 5 条第 5 款，但实际上对墨西哥的权利没有不利影响，根据国际公法的惯例，这属于无害错误 (harmless error)，这一迟延不剥夺或损害墨西哥的利益。专家组指出，根据 DSU 第 3 条第 8 款，凡是违反 WTO 协定的，都构成剥夺或损害一方的利益。既然专家组已经确认危地马拉没有履行 WTO 协定的义务，那就根本没有必要讨论这种违反协定的情况是否造成了贸易损害的问题。至于危地马拉提出的“无害错误”的观点，专家组怀疑是否有危地马拉所称的“国际惯例”，而且即使存在这样的“国际公法惯例”，也不影响专家组作出危地马拉没有遵守 WTO 协定的结论。

墨西哥指出，危地马拉发起调查时没有足够的证据证明存在倾销、严重损害威胁，以及倾销与损害威胁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

危地马拉的做法违反了《反倾销协定》第5条第2款和第5条第3款。《反倾销协定》第5条第2款具体规定了申请人在要求开始反倾销调查时应当提交的材料,第5条第3款则规定了反倾销调查机关如何确定提供的证据足以开始调查。专家组认为,应当先分析第5条第2款和第5条第3款之间的关系。在申请人提交了第5条第2款规定的材料之后,根据第5条第3款,调查机关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开始调查,还是必须先对这些证据进行审查,在确定证据充分之后才开始调查。危地马拉认为,只要申请人将其可以得到的所有证据提交给调查机关,就达到了第5条第2款的要求。墨西哥则认为,即使申请人提供了它有可能得到的所有证据,还是有可能不足以支持发起调查。

专家组不接受危地马拉的观点。专家组认为,第5条第3款规定了调查机关的义务,在收到申请后,它必须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和是否充分作出判断,然后才决定是否开始调查。提供了第5条第2款规定的材料并不等于材料就足以支持发起调查。专家组认为,申请人提供了他所知道的所有资料,并不等于提供了发起调查的“足够证据”,但在申请人无法得到某些证据的情况下,调查机关也可以发起调查。《反倾销协定》没有禁止调查机关自己进行调查,也没有要求调查机关在每个案件中都自己调查。专家组引用了美国限制加拿大软木进口案件中^[2]专家组的意见,指出,专家组的任务不是要重新审查这些证据,而是要看调查机关发起调查所依据的证据是否充分。然而,发起调查所需要提供的证据应该达到什么程度,墨西哥认为应当根据《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2款、第2条第4款和第3条第7款来决定;而危地马拉指出,那是关于作出初步裁决时的证据的规定,发起调查的证据应当根据第3条第3款和

[2] 参见朱榄叶编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纠纷案例汇编》,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20页、250页、255页。

第3条第4款。专家组则认为,第5条第8款也有关系。第5条第8款规定:“有关当局一旦认为没有充分的倾销或损害证据以支持发起调查,则应驳回根据本条第1款提出的申请,并尽速终止调查。”专家组注意到,在危地马拉经济部发起调查的决议和公告中都没有讨论证据问题。专家组对经济部发起调查时所有的证据作了仔细的审查,证明倾销方面的证据相当少^[3],其中列出的进口价格和墨西哥市场价格是没有经过调整的原价。专家组认为,在确定是否存在倾销时,调查机关不能忽视《反倾销协定》第2条的规定。第2条规定作价格比较时应当经过必要的调整,根据本案的情况,两种价格显然需要调整。危地马拉提出,在发起调查时由于缺乏资料不可能作调整。专家组认为,根据《反倾销协定》第2条第4款,对原始价格资料应当作调整。危地马拉经济部顾问的建议中所谓的倾销价格比较是没有经过调整的,虽然调查机关在一开始不可能作精确的计算,但要作公平的比较就应当调整两种价格。专家组认为,如果对是否存在倾销方面已有证据作无偏见和客观的评价,调查机关不可能认为有充分的证据支持发起调查。专家组认为,关于倾销产品造成的损害威胁的证据太薄弱,很多结论都没有证据支持。在因果关系方面,专家组认为,如果确认不存在倾销和损害威胁,任何一个无偏见和客观的调查机关,都不可能认为有充分的因果关系的证据支持发起调查。

专家组最后的结论是:根据对已有证据无偏见和客观的评价,危地马拉经济部不可能认为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存在倾销、损害威胁及倾销和损害威胁间的因果关系来支持发起调查。危地马拉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发起反倾销调查,没有遵守《反倾销协定》第5条第3款的要求。

[3] 证明墨西哥国内市场价格的证据是两张1995年8月购买水泥的发票,证明墨西哥水泥进口价格的是1995年8月同一天的两份进口许可证和发票。

专家组指出,根据 DSU 第 19 条第 1 款,专家组应当建议成员方纠正其不符合协定的措施。专家组也可以提出它认为合适的纠正方式。专家组建议 DSB 要求危地马拉纠正其措施,使其符合《反倾销协定》第 5 条第 5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专家组已经确认整个调查是在没有充分证据的基础上发起的,建议危地马拉撤销对墨西哥的反倾销措施。

危地马拉在上诉中指出专家组在下列问题上犯了法律上的错误:

- (1) 用《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代替了 DSU 的规定;
- (2) 认为第 17 条第 4 款没有要求提交 DSB 解决的争议应当是三种具体措施之一;
- (3) 要求危地马拉纠正其“做法”,但没有按规定指出具体措施;
- (4) 认为危地马拉没有能够反驳关于剥夺或损害墨西哥利益的诉请。

上诉机构指出,它要解决的是两个问题:本案纠纷是否属于专家组管辖范围;专家组所作建议是否恰当。

上诉机构注意到,专家组认为,本案纠纷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主要依据是《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上诉机构首先引用了 DSU 的有关规定。DSU 第 6 条第 2 款规定:“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应指出是否已经进行了磋商,应指明争论的具体措施,并提供一份足以明确陈述问题的申请的法律依据概要。”上诉机构认为,DSU 第 1 条第 1 款明确指出 DSU 的争端解决程序适用于“适用协议 (covered agreements)”,《反倾销协定》是适用协议之一,因此 DSU 的规则和程序适用于根据《反倾销协定》提出申诉的案件。上诉机构指出,《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至第 17 条第 7 款是 DSU 附录二所说的特殊或附加规则,而第 17 条第 1 款至第 17 条第 3 款则不是。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的是一方要求磋商的基

础,《反倾销协定》的这一条就像 GATT 第 22 条和第 23 条一样,是 GATT 或 WTO 协定有关纠纷磋商和解决的基础。上诉机构认为,DSU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得很清楚,只有在 DSU 的规定和某个协议的特殊或附加规则不能相互补充时,特殊或附加规则才优先适用,也就是说,只有在遵守了这个规定就会违反那个规定时,特殊或附加规则才适用。这就要求在确定谁优先适用时指出两个规定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上诉机构认为,DSU 的一般规定与附录二列出的各个协定中的特殊或附加规则,共同构成了 WTO 争端解决机制,附录二列出的特殊或附加规则适用于该协定所规定的某些义务,而 DSU 第 1 条则是针对所有协定的,适用于所有义务。专家组认为,第 17 条自己构成了解决《反倾销协定》纠纷的规则,取代了 DSU 的规定就是否认 DSU 对反倾销案件的适用,这显然不符合建立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初衷,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的这一结论是错误的。

专家组得出结论的另一个理由是对 DSU 中使用的“措施”一词作较广义的理解。上诉机构注意到,专家组把“措施”一词作为违反 GATT 及适用协议的同义词,把“措施”和“剥夺或损害”混为一谈。DSU 第 6 条第 2 款要求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明确争议的措施和诉请的法律依据,如果按照专家组的意见,只要提出“诉请的法律依据”就可以了,这显然与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不相符合。上诉机构不同意专家组对这一问题的观点。

鉴于上诉机构事实上推翻了专家组关于本案纠纷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两个理由,上诉机构必须对这一问题作出自己的分析。

《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允许一个成员在磋商失败之后将争端“事项”提交 DSB,这个词也出现在第 17 条第 2、3、5 和 6 款中,这个词是确定专家组在解决反倾销案件的职权范围的关键,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的规定,对这个术语的解释要看其通常的含义、上下文及条约的宗旨和目的。上诉机构认为,“事项”一词有

许多含义,对本案最合适的含义是“实质”(substance)和“主题”(subject matter),即“事项”指的是一个争端的实质或主题。在DSU第7条(专家组的职权范围)里也出现了“事项”一词,根据第7条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是审查“提交给DSB的事项”。既然WTO争端解决机制是一个整体,DSU第7条也是《反倾销协定》第17条的一部分。第7条本身没有给“事项”作出定义,如果把第7条和DSU第6条第2款联系起来理解,就清楚“事项”一词的确切含义了。DSU第6条第2款规定了成员方请求DSB成立专家组的条件:必须以书面提出请求,必须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和诉请的法律依据概要。申诉方提出的请求不仅是成立专家组的依据,而且这一请求还确定了“提交DSB的事项”,从DSU第7条和《反倾销协定》第17条第4款的角度来看,“提交DSB的事项”应当是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指明的“事项”。DSU第6条第2款规定请求必须“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并提供诉请之法律依据的简要概括”。可见所谓“提交DSB的事项”包括两个方面:争议的具体措施和诉请的法律依据。

上诉机构也注意到,本案专家组指出《反倾销协定》第17条第5款“不要求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具体指明争议的措施’”,并认为这一款的规定优先于DSU第6条第2款的规定。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的这一结论是错误的。《反倾销协定》第17条第5款确实没有要求具体指明争议措施,但这一款也没有关于程序的其他明确和详细的要求,这一款只要求申诉方的请求应当指明其利益如何受到损害,或者协议目标的实现如何受到阻碍。DSU第6条第2款关于程序的要求是明确的、详细的。《反倾销协定》第17条第5款规定了DSU第6条第2款没有规定的额外要求,上诉机构认为,这两个规定不是相互冲突而是相互补充,应当一起实施。根据《反倾销协定》,提交DSB的争议必须同时符合《反倾销协定》和DSU的规定。专家组认为在《反倾销协定》第17条第3、4、5款中“事项”

一词的含义是相同的,上诉机构同意这一观点,但指出,更重要的是,这一词的含义与 DSU 第 7 条中这一词的含义也是相同的,它包括两个成份:具体的措施和诉请,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这两个成份都必须明确提出。DSU 第 6 条第 2 款明确要求申诉方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根据《反倾销协定》提交的纠纷当然要参考协议来确定哪些可以称做“具体措施”。《反倾销协定》第 1 条就提出了“反倾销措施”和“调查”两个概念,这一条规定:“反倾销措施应仅适用于 1994 年 GATT 第 6 条所规定的情况,并应根据符合本协议规定发起并进行的调查实施。”专家组认为《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是关于纠纷什么时候可以提交 DSB 的规定,而不是关于哪些事项可以提交 DSB 的规定”,上诉机构不同意这一观点。专家组认为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了可以作为“事项”提交 DSB 的“措施”类型:最终反倾销税、价格承诺和临时措施。把这一款和 DSU 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联系在一起,不难看出,请求成立专家组时必须明确提出这三种措施中的一种。综合上述分析,上诉机构的结论是:专家组认为墨西哥不需要在其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明确指出“争议的具体措施”,这是错误的。根据《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和 DSU 第 6 条第 2 款,有关反倾销调查的发起和程序的争议,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必须指明最终反倾销税、价格承诺或临时措施中的一种。

上诉机构接着讨论了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是否允许它分析墨西哥的诉请。本案专家组的职权范围采用的是标准格式,完全由墨西哥的请求确定,上诉机构的分析表明,只有在墨西哥的请求中明确了“争议的具体措施”,专家组才有权分析反倾销调查的发起和过程中的行为。审查了墨西哥的请求,上诉机构认为,其诉请非常明确,但从其措辞无法确定是否明确指出了“争议的具体措施”,即《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要求的三种措施之一。在回答专家组问题时,墨西哥明确提出它不打算对最终反倾销措施提出质疑。在

专家组解决争议和上诉过程中，墨西哥坚持认为反倾销调查过程中的行为本身，就可以构成反倾销争议案件的措施或事项，因而在反倾销案件中不必明确指出具体的措施。从墨西哥请求中的文字表述，结合争端解决过程中墨西哥自己的解释，上诉机构确认，墨西哥没有把最终反倾销税作为“争议的具体措施”提出，它的诉请虽然要求撤销最终反倾销税，但这不等于它把反倾销税作为一项措施提了出来，所以最终反倾销税不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从墨西哥的请求和它自己的解释可以看出，墨西哥也没有指明临时措施，因此临时措施也不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本案不涉及价格承诺。上诉机构认为，专家组对《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第 4 款的解释是错误的，它没有分析墨西哥是否指明了争议的具体措施，从而得出了专家组有权审查本案的错误结论。

作出了这一结论之后，上诉机构认为墨西哥的诉请也不属于上诉机构的审查范围，因此不能考虑危地马拉在上诉中提出的实质问题。上诉机构不得不认为，它无法对专家组确认危地马拉的做法不符合《反倾销协定》的结论是否错误作出结论。上诉机构指出，这一结论并不影响墨西哥继续与危地马拉磋商及提出成立专家组的新请求。

上诉机构最终结论：

- (1) 推翻专家组关于《反倾销协定》第 17 条规定的反倾销案件争端解决程序取代 DSU 一般规定的结论；
- (2) 推翻专家组在本案中关于“措施”一词含义的结论；
- (3) 推翻专家组关于墨西哥的请求中涉及的事项属于专家组职权范围的结论。

原件:英语

危地马拉—对来自墨西哥的 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调查案 专家组报告

根据 DSU, 危地马拉关于墨西哥硅酸盐水泥的反倾销调查的专家组报告向所有成员散发。根据 WT /L /160 /Rev.1 文件关于散发程序和取消 WTO 文件限制的规定, 报告自 1998 年 6 月 19 日起作为不受限制的文件散发。特提醒各成员, 根据 DSU, 只有争议各方才有权对专家组报告提起上诉。上诉应限于专家组报告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和专家组对法律的解释。对专家组或上诉机构正在考虑的事项, 不得与专家组或上诉机构作单方面的交流。

秘书处注释:除非争端一方提出上诉,或者 DSB 一致同意不通过该报告,DSB 应当自报告散发之日起 60 天内通过该专家组报告。如果专家组报告被向上诉机构提出上诉,则 DSB 在上诉程序结束前不再考虑是否通过该项报告。有关本专家组报告目前的信息资料可在 WTO 秘书处查询。

Original: English

**GUATEMALA—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PORTLAND CEMENT
FROM MEXICO**

REPORT OF THE PANEL

The report of the Panel on Guatemala—Anti-Dumping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Portland Cement from Mexico is being circulated to all Members, pursuant to the DSU. The report is being circulated as an unrestricted document from 19 June 1998,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s for the Circulation and Derestriction of WTO Documents (WT/L/160/Rev. 1). Members are reminded th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SU only parties to the dispute may appeal a panel report. An appeal shall be limited to issues of law covered in the Panel report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s developed by the Panel. There shall be no *ex parte* communications with the Panel or Appellate Body concerning matters under consideration by the Panel or Appellate Body.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This Panel Report shall be adopted by the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 within 60 days after the date of its circulation unless a party to the dispute decides to appeal or the DSB decides by consensus not to adopt the report. If the Panel Report is appealed to the Appellate Body, i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for adoption by the DSB until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appeal. Information on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Panel Report is available from the WTO Secretariat.

目 录

I. 介绍	20
II. 基本事实	22
III. 当事方要求的结论和建议	24
IV. 当事方的主要观点	28
A. 初步异议	28
1. 最终措施是否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28
2. 调查的最终阶段是否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42
3. 临时措施是否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44
4. 发起调查是否属于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68
5. 某些诉请是否包含在成立专家组的请求中而属于 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86
6. 某些诉请是否包含在磋商请求中而属于专家组的 职权范围	106
7. 在专家组程序中是否提出了新诉请,且是否属于专 家组的职权范围	108
B. 审查标准	114
C. 调查第一阶段的违反	124
1. 发起	124
2. 疏于通知	200
3. 书面申请的全文	224
D. 涉及临时措施的违反	228
1. 第 3 条第 7 款	228
2. 第 3 条第 5 款	282